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69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4016918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1691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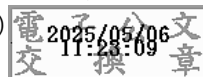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4月29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19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配合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函分別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及工程獎金支給表，人事總處另彙整相關機關函詢113年8月1日生效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疑義，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置於其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待遇加給(獎金費用)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工程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5/06



1140001705

有附件